

Ch7. 股权结构变动 和复杂控股关系

曾庆生

Kingshengz@163.com

本章内容

- 母公司购入和出售子公司股份
- 子公司的增减资业务
- 间接控股
- 相互持股
- 反向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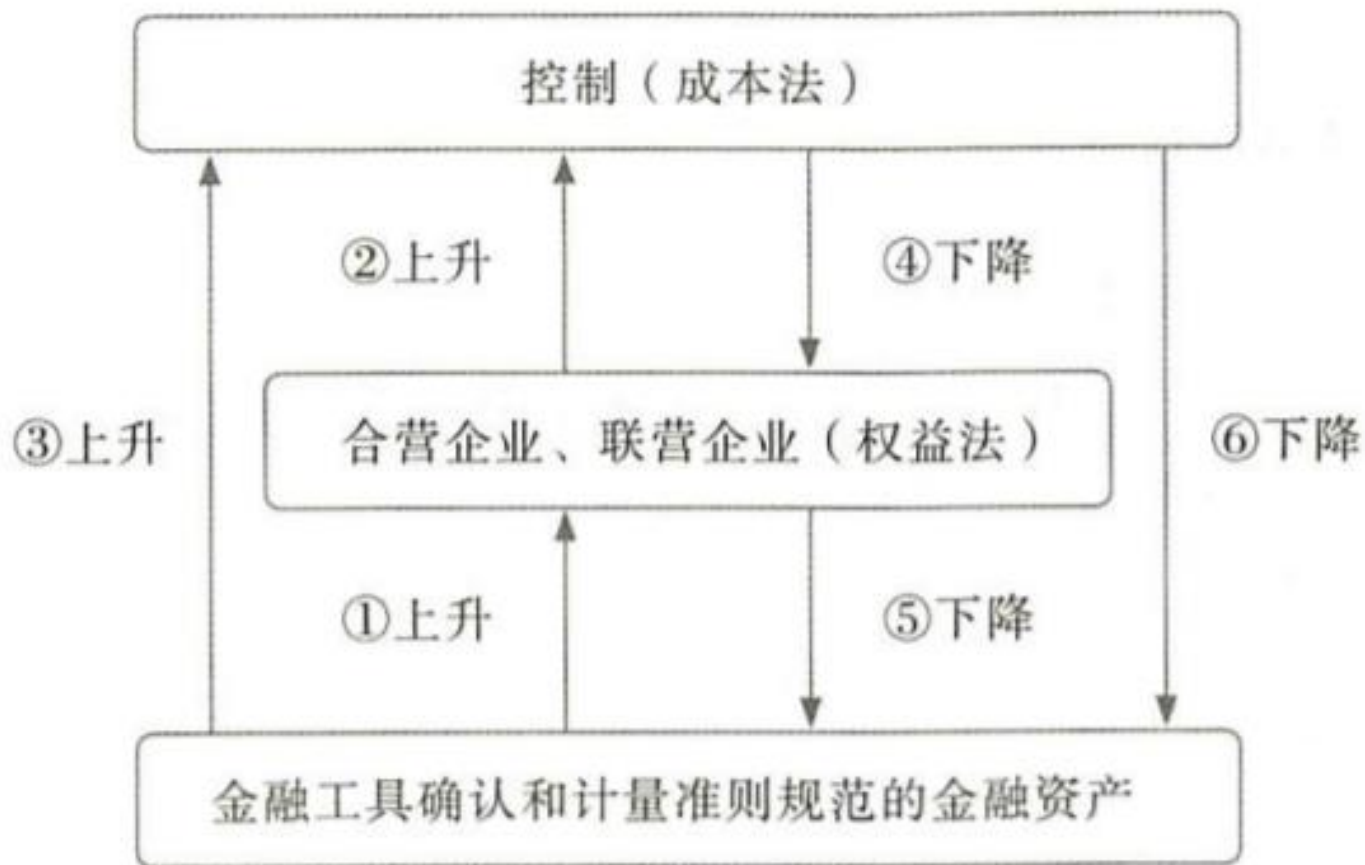
1. 母公司购入和出售子公司股份

■ 股东增减持的会计准则规定

■ 第2准则《长期股权投资》（2014版）关于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的规定：

- 当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时，采用权益法处理
- 当投资企业对其控制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为权益法。
- 当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按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

增减持情形：



六种转换情形的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转换形式	个别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
上升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换为权益法	原投资调整到公允价值	—
	(2) 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非同一控制）	保持原投资账面价值	原投资调整到公允价值
上升	(3) 公允价值计量转换为成本法（非同一控制）	原投资调整到公允价值	因个别报表原投资已经调整为公允价值，所以合并报表无须调整
下降	(4)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剩余投资追溯调整为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	剩余投资调整到公允价值
	(5) 权益法转换为公允价值计量	剩余投资调整到公允价值	—
	(6) 成本法转换为公允价值计量	剩余投资调整到公允价值	无须调整剩余投资价值

- 第2号准则关于增减持股权的会计处理（**个体报表**）
 - 增持-上升①：无重大影响→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市价法→权益法
 - 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留存收益，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 增持-上升②和③：非控制→控制：市价法或权益法→成本法

- 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上升②：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 控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或其他资本公积暂不作处理，待到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 （上升③：无重大影响 → 控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留存收益，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时，单体报表以新购买股权的成本加上原股权账面价值作为增资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减持-下降⑤：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权益法→市价法

-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即**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时，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减持-下降④和⑥：控制→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无重大影响**
 -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下降④：成本法→权益法，追溯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于丧失控制之日将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下降⑥：成本法→市价法**）。
-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的投资**，母公司单体报表只需将出售股权取得的价款或对价的公允价值与所处置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第33号准则《合并财务报表（2014版）》关于股份增减持的规定

- **（母公司继续增持）**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增持：非控制→控制）**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确认的未来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减持：保留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减持：丧失控制权）**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确认的未来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例：甲公司分次购买股权取得了乙公司控制权，取得股份的情况如下：

(1) 2011年1月1日，甲公司以400万元从市场上购得乙公司股票40万股，占其5%的股权，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1年乙公司发放现金股利0.5元每股；2011年末乙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2元/股。

(2) 2012年4月1日，甲公司又以2000万元从市场上购得乙公司股票160万股，占其股权20%，对乙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该日甲公司原持有的乙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500万元。2012年乙公司实现净利润1400万元、其他综合利润200万元（全年收入、费用（包括利得损失）均匀发生），2012年12月乙公司发放现金股利0.8元/股。

(3) 2013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3600万元继续从其他股东购得乙公司股票240万股，占其股权30%，实现对乙公司的控制。该日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10 560万元，所有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公允价值；该日甲公司原持有乙公司的25%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000万元。2013年乙公司实现净利润1800万元、其他综合利润（可转入损益）300万元，发放现金股利1元/股。

(4) 2014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1360万元再次增持乙公司股份80万股，占其股份的10%。2014年乙公司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其他综合利润（可转入损益）100万元，发放现金股利1.2元/股。

要求：为甲公司编制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分录以及合并报表调整抵销分录。

甲公司单体报表对上述投资业务应作如下分录：

(1) 2011年1月1日，购入5%乙公司股份，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

贷：银行存款 400

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20

贷：投资收益 20

年末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调整投资账面价值：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

贷：其他综合收益 80

2011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480

(2) 2012年4月1日, 新增投资:

借: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000

贷: 银行存款 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市价法) →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

借: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00

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留存收益) 20

借: 其他综合收益 80

贷: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留存收益) 80

2012年末确认投资收益:

借: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62.5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37.5

贷: 投资收益 262.5

其他综合收益 37.5

2012年收到现金股利:

借: 银行存款 160

贷: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60

2012年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2000+500+300-160= 2640

(3) 2013年1月1日增持股份:

借: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600

贷: 银行存款 3600

借: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640

贷: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50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02.5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37.5

2013年收到现金股利:

借: 银行存款 440

贷: 投资收益 440

201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640+3600 =6240

(4) 2014年1月1日增持股份:

借: 长期股权投资 1360

贷: 银行存款 1360

2014年收到现金股利:

借: 银行存款 624

贷: 投资收益 624

201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6240+1360 =7600

甲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调整抵销分录:

➤ **2013年1月1日**甲公司获得控制权时，将合并日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调整为公允价值:

借: 长期股权投资 **360**

贷: 投资收益 **360**

➤ 同时把原累计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借: 其他综合收益 **37.5**

贷: 投资收益 **37.5**

(以后年度调整损益类科目改为“期初未分配利润”)

➤ **2013年1月1日**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0560**

➤ **2013年1月1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000+3600=6600**，其中，商誉
=6600-10560*0.55 =792

➤ 合并日的抵销分录

借: 乙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60**

商誉 **792**

贷: 长期股权投资 **6600**

少数股东权益 **4752**

- 权益法下2013年的投资收益=1800*0.55=990
- 权益法下2013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6600+990-440*1+300*0.55 =7315
- 2013年末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10560+1800+300-800=11860

➤ 2013年的调整、抵销分录

(1) 调整购买日的计价和损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 360

贷：投资收益 360

借：其他综合收益（OCI） 37.5

贷：投资收益 37.5

(2) 从成本法调整到权益法：

借：长期股权投资 715 (=7315-6240-360 (已调整))

贷：投资收益 550 (= 990-440)

其他综合收益 165

(2) 抵销本期投资收益和子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

借：投资收益	990	
少数股东权益	360	
贷：发放现金股利		800
长期股权投资		550
借：其他综合收益	165	
贷：长期股权投资		165

(3)

借：乙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60	
商誉	792	
贷：长期股权投资		6600
少数股东权益		4752

(4)

借：少数股东利润	810	(=1800*0.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OCI	135	(=300*0.45)
贷：少数股东权益		945

➤ **2014**新增投资**10%**属于母公司继续增持子公司股份，需调整如下：
2014年1月1日乙公司自被甲公司控制以来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
 $10560 + (1800 + 300) - 800 \times 1 = 11860$

2014年末编制合并抵销分录：

(1) 借：资本公积 174 $(=1360 - 11860 \times 0.1)$
贷：长期股权投资 174

➤ 权益法下：**2014**年投资收益 $= 2000 \times 0.65 = 1300$

201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 7315 + 1360 - 174 + (1300 - 624) + 100 \times 0.65 = 9242$

(2) 调整购买日的原股权计价和结转OCI：

借：长期股权投资 360
其他综合收益 (OCI) 37.5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397.5

(2) 成本法→权益法

借：长期股权投资 1456
贷：投资收益 676 $(=1300 - 624)$
期初未分配利润 550 (上期调整数)
其他综合收益 230 $(= \text{上期} 165 + \text{本期} 65)$

(3)

借：投资收益	1300	
少数股东权益	336	
贷：发放现金股利		960
长期股权投资		676
借：其他综合收益	65	
贷：长期股权投资	65	

(4) 抵销期初长期股权投资和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

借：乙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60	
商誉	792	
贷：长期股权投资	8501	(=7315+ (1360-174))
少数股东权益	4151	

(5)

借：少数股东利润	700	(=2000*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OCI	35	(=100*0.35)
贷：少数股东权益	735	

例2（减持：不丧失控制权）：

2011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现金**8600**万元，取得乙公司**8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当日，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总额**9800**万元，（账面价值等于公允价值）其中：实收资本**8000**万元，资本公积**1800**万元。

2011年12月31日，甲公司处置了持有的乙公司的部分股权（占乙公司股份的**20%**），取得处置价款**2600**万元。处置后，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0%**，仍能对乙公司实施控制。假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乙公司实现净利润**2200**万元，提取盈余公积**220**万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乙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假定不考虑所得税费用。

购买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8600**
 贷：银行存款 **8600**

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 计算确定商誉

合并成本=**8600**万元，合并中取得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9800**×**80%**=**7840**万元，商誉=**8600**—**7840**=**760**万元。

2. 编制抵消分录

借：实收资本 **8000**
 资本公积 **1800**
 商誉 **76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8600**
 少数股东权益 **1960**

甲公司处置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1. 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

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26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2150	$(8600 \div 0.8 \times 0.2)$
投资收益	450	

2. 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 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相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借：投资收益	200万元
贷：资本公积	200万元

(2) 将包含商誉部分的处置成本转回

借：长期股权投资	190
贷：投资收益	190

按权益法调整对乙公司持有6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320
贷：投资收益	1320

(3) 调整后, 甲公司剩余股份**60%**, 投资成本**6640**万元, 损益调整**1320**万元, 即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7960**.

编制处置股权后的合并抵消分录:

思路1:

- (1) 借: 投资收益 **1320**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320**
- (2) 借: 盈余公积 **220**
 贷: 提取盈余公积 **220**
- (3) 借: 实收资本 **8000**
 资本公积 **1800**
 商誉 **760**
 贷: 长期股权投资 **6640**
 少数股东权益 **3920**
- (4) 借: 少数股东利润 **440**
 投资收益 440
 贷: 少数股东权益 **880**

思路2:

- (1) 借: 投资收益 **1760**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760**
- (2) 借: 盈余公积 **220**
 贷: 提取盈余公积 **220**
- (3) 借: 实收资本 **8000**
 资本公积 **1800**
 商誉 **760**
 贷: 长期股权投资 **8600**
 少数股东权益 **1960**
- (4) 借: 少数股东利润 **440**
 贷: 少数股东权益 **440**
- (5) 借: 长期股权投资 **2400**
 贷: 少数股东权益 **2400**

例3（减持：丧失控制权）：

甲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出资**6000万元**取得乙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5500万元**（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2013年度**乙公司实现净利润**500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150万元**；**2014年7月1日**，甲公司出售所持乙公司**60%**的股份，售价**4200万元**，剩余**40%**乙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800万元**。乙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实现净利润**200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100万元**。

- 1、编制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与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会计分录
- 2、编制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与长期股权投资有关的调整抵消分录

1、甲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1) 借：银行存款 **42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3600**

投资收益 **600**

(由于结转的初始成本，所以此收益实际上包含了**2013**全年、**2014**年**1-6**月权益法下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和**OCI**全部确认为“投资收益”了)

(2) 出售**60%**乙公司股权后，甲公司丧失控制权，剩余**40%**股权应采用权益法追溯调整。

A、调整2013年留存收益变动及其他综合收益(**OCI**)变动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追溯调整

借：长期股权投资 **260** ($(500+150) \times 40\%$)

贷：盈余公积 **20** ($500 \times 40\% \times 10\%$)

未分配利润 **180** ($500 \times 40\% \times 90\%$)

OCI **60** ($150 \times 40\%$)

B、调整2014年留存收益变动及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追溯调整

借：长期股权投资 **120** ($(200+100) \times 40\%$)

贷：投资收益 **80** ($200 \times 40\%$)

OCI **40** ($100 \times 40\%$)

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6000 - 3600 + 260 + 120 = 2780$

2、 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A 对剩余股权按丧失投资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借：长期股权投资 **28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2780**
投资收益 **20**

B 对个别财务报表中以成本法确认的处置收益（2013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调整至权益法的归属期。

借：投资收益 **300** (500×0.6) + **150** ($= (150 + 100) \times 0.6$)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 + 150**

（60%股权的2013、2014年1-6月确认的OCI，包含在个体报表的处置投资分录的“投资收益中”，应重分类不能进损益，所以调整为未分配利润。）

C 将个别财务报表中的（剩余股权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为留存收益。

借：OCI **100**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

未来期间编制合并报表时，以上三笔调整分录应重新编制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20**

OCI **100**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

2. 子公司的增减资业务

- 2.1 子公司仅向外界增发股份
 - 子公司仅向外界增发股份的影响：
 -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
 - 除非子公司按与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同的价格发行新股，否则母公司将会发生利得或损失。

- 权益法下，子公司向外界增发股份对母公司影响的会计处理：
 - 方法一：调整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户和资本公积账户（视为权益性交易）
 - 方法二：将母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减少视为母公司出售了减少份额的股份，因而将投资减少份额的账面价值与母公司分享的子公司发行股份所得的款项的数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合并报表中不被抵销）。

■

➤ 中国《准则解释第7号》：投资方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投资方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美国GAAP要求采用第一种处理方法，即。account for the effect of the decreased ownership percentage as an equity transaction.

✓按方法二确认**gains or losses**时，是假设为出售情况，所被出售部分的成本为：投资成本×股权下降比例；收入为子公司新发股份中母公司占有的份额（新的持股比例）。

例：如果P对S投资为**1000**，控股**80%**，现因S对外发行股票**500**（高价发行），使P的控股比例下降为**60%**（相当于出售了四分之一对S的投资），则：
 $\text{Gain} = 500 * 60\% - 1000 * (80\% - 60\%) / 80\% = 300 - 250 = 50$

➤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而且因被投资企业增发股份所导致的在被投资企业权益变化只能调整资本公积，那么在上述子公司向外界增发股份的情况下，就不会在母公司账上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这样这一分录就将在合并工作底稿中以转换分录形式出现，而其他抵消和调整分录不变。

■ 2.2 子公司仅向母公司增发股份

■ 对母公司在子公司权益变化与所支付代价之间差额的影响的会计处理

- 方法一：将其调整资本公积（视同权益性交易），若资本公积不足冲减，冲减留存收益。
- 方法二：将其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损益（合并报表中不被抵销）。

■ 例6

■ 2.3 向全部现有股东等比例发行：不确认损益或资本公积

■ 2.4 子公司分派股票股利

- 如果母公司按权益法处理子公司经营成果，子公司宣告和发放股票股利（俗称送股）对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户没有影响。母公司收到股票股利，也不能将其确认为股利收入
- 当子公司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多，股票价格变动不大时，可按所发放股票股利的现行公允价值从留存利润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当子公司发放的股票股利为数较大，股票价格变动较大时，可按所发放股票股利的面值从留存利润转入股本
- 虽然子公司留存利润的资本化并不需要母公司在账上进行会计处理，**但却改变了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结构，这种变化需要在合并工作底稿上加以抵销。**股票股利本身因母公司并未作账户处理，就不需要抵销。所以，子公司发放股票股利不影响合并留存利润数。
- **抵销分录：**无股票股利下的抵销期初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分录+抵销子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分录
- 例子：

3. 间接控股

■ 3.1 父子孙结构下的合并方法

- 间接持股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
如何按权益法的要求确定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净利润和
所有者权益。一旦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调整到权益法
的要求，间接持股下的合并程序与直接持股的相同。
- 例题：

■ 3.2 关联附属结构下的合并方法：

- 与父子 孙结构的合并相同：关键是采用权益法将子公司的净利润在母公司和少数股东之间分配。

■ 间接持股下的合并报表编制要点

- 由下到上，计算出每一层子公司的“已实现净利润”，从而计算出少数股东损益和母公司权益法投资收益，然后一层层抵销。
- ① 子公司“已实现净利润”=账面净利润-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的摊销-/+本期发生逆销未实现损益或推定损益
- ② 少数股东损益=子公司“已实现净利润”*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③ 母公司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子公司“已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持股比例-/+本期发生顺销未实现损益或推定损益

例题：新华公司拥有泰安公司**80%**的股份,拥有同仁公司**10%**的股份,而泰安公司也拥有同仁公司**70%**的股份。这些投资均在几年前按账面价值取得。新华公司和泰安公司均按**不完全权益法**处理投资业务,没有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影响。**2021**年同仁公司将成本为**36,000**元的存货按**72,000**元出售给新华公司。**2021**年**12月31**日新华公司尚持有其中一半存货。**2020**年**1月2**日新华公司将成本为**60,000**元的设备按**74,400**元售给泰安公司,该设备尚可使用**3**年这些公司**2001**年的利润表如下:

	新华公司	泰安公司	同仁公司	合 计
销售收入	720,000	240,000	216,000	1,176,000
投资收益 (泰安公司)	91,200	-- -	-- -	91,200
投资收益 (同仁公司)	6,000	42,000	--	48,000
销售成本	(420,000)	(96,000)	(108,000)	(624,000)
其它费用	(120,000)	(72,000)	(48,000)	(240,000)
净利润	277,200	114,000	60,000	451,200

要求: 编制**2021**年的合并利润表。

合并净利润和少数股东利润计算表

	新华公司	泰安公司	同仁公司
销售收入	720,000	240,000	216,000
销售成本	-420,000	-96,000	-108,000
其它费用	-120,000	-72,000	-48,000
账面经营净利润	180,000	72,000	60,000
减：未实现利润	-4,800	0	18,000
各公司已实现经营利润	184,800	72,000	42,000
分配同仁公司利润			
10%给新华公司	4,200		-4,200
70%给泰安公司		29,400	-29,400
分配泰安公司利润			
80%给新华公司	81,120	-81,120	
新华公司/归母净利润	270,120		
少数股东权益		20,280	8,400

权益法下的各公司利润

	新华公司	泰安公司	同仁公司
销售收入	720,000	240,000	216,000
销售成本	(420,000)	(96,000)	(108,000)
其它费用	(120,000)	(72,000)	(48,000)
投资收益—泰安	85,920		
投资收益—同仁	<u>4,200</u>	<u>29,400</u>	
利润	<u>270,120</u>	<u>101,400</u>	<u>60,000</u>

$85920 = 101400 \times 0.8 + 4800$,

$4200 = (60000 - 18000) \times 0.1$,

$29400 = (60000 - 18000) \times 0.7$

附：抵销分录

1) 借：销售收入 72000

贷：销售成本 54000
 存货 18000

2) 借：期初未分配利润 9600

累计折旧 9600
 贷：其他费用—折旧 4800
 固定资产 14400

3) 借：投资收益——同仁 (10%) 6000

投资收益——同仁 (70%) 42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同仁 (10%) 6000
 长期股权投资——同仁 (70%) 42000

4) 借：所有者权益——同仁 (100%) XXXX

贷：长期股权投资——同仁 (10%) x
 长期股权投资——同仁 (70%) xx
 少数股东权益——同仁 x

抵销来自同仁
公司的投资收益
(不完全权益法)

抵销同仁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

5) 借：投资收益——泰安 91 2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泰安 91 200

抵销来自安泰公司的投资收益
(不完全权益法)

6) 借：所有者权益——安泰 XXXX
贷：长期股权投资——安泰 XXX
少数股东权益——安泰 X

抵销安泰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

7) 借：少数股东利润——同仁 8400
少数股东利润——安泰 20280
贷：少数股东权益——同仁 8400
少数股东权益——安泰 20280

$$8400 = (60000 - 18000) * 0.2$$

$$20280 = 101400 * 0.2$$

2021年的合并利润表

	新华公司	安泰公司	同仁 公司	调整和抵销	合并数
销售收入	720,000	240,000	216,000	72,000	1,104,000
销售成本	-420,000	-96,000	-108,000	54,000	-570,000
其它费用	-120,000	-72,000	-48,000	4,800	-235,200
合并利润					298,800
少数股东利润					28,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120

4. 相互持股/交叉持股

- 集团内部各企业相互持股是一种特殊的间接持股，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集团内部各企业间接持有自己的股份。
- 相互持股可分为两种情况
 - 一是母公司的股份被子公司所持有；
 - 二是一家子公司的股份被另一家子公司所持有。
-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处理集团内部相互持有股份，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一是交互分配法，二是库藏股法。

■ 4.1 交互分配法

- 交互分配法以权益法为基础处理集团内部相互持股，通常将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户与母公司(或其它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各账户相抵销。

- 以母公司股份被子公司持有为例，在交互分配法下，子公司所持有的母公司股份被视为推定赎回，与子公司所持有的这部分股份相应的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出现。
- 即：权益法下，母公司在会计账上，根据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法将“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与其自身所有者权益（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比例）抵销，即

借：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贷：长期投资—对S公司

(在成本法下，母公司无需做此抵销分录)

■ 计算母公司权益法下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假设：P=合并基础下的母公司净利润(包括交叉利润)

S=合并基础下的子公司净利润(包括交叉利润)

那么：P=母公司的经营利润+90%×S (母公司持股90%)

S=子公司的经营利润+20%×P (子公司持股母公司20%)

从而：

✓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P*80%-母公司的经营利润 or =S*90% - P*20%

✓ 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投资收益

=S-子公司的经营利润 or = P*20%

P×80%

+

S×10%

=

母、子公司经营利润之和

属于母公司外
部股东的利润

+

属于子公司外
部股东的利润

=

母、子公司经营利润

□按**权益法**母公司单体报表抵销其支付给子公司的现金股利：

借：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

贷：利润分配—分配现金股利

✓既然子公司购入母公司股份是推定赎回，那么母公司支付给子公司的股利实质上也不是股利，按权益法的要求应当在母公司账上抵销，并增加对子公司投资。

□那么，

权益法下，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期初投资成本+（按权益法确定的）投资收益+支付给子公司的现金股利—子公司购入母公司股份推定赎回—从子公司分得的股利

子公司按权益法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 = 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 子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 已按成本法确认的股利收入

❑如果母公司已按**权益法**将“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与其所有者权益抵销了，那么合并报表的抵销分录是：

(1)借：长期股权投资—对**S**公司（**母公司科目**）

贷：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对**P**公司（**子公司科目**）

❑如果**母公司没有采用权益法**处理推定赎回股份，那么抵销分录为：

(1)’ 借：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母公司科目**）

贷：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对**P**公司（**子公司科目**）

□如果母公司采用权益法抵销了其分配给子公司的股利，那么合并报表不需再抵销分配给子公司的股利，而是将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与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

(2)借：投资收益（子公司科目，按照收到的现金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对S公司（母公司科目）

□如果母公司未采用权益法抵销了其分配给子公司的股利，那么抵销分录：

(2)′ 借：投资收益（子公司科目）

贷：分配现金股利（母公司科目）

❑最后，按照直接持股情形，依次：

❑抵销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少数股权权益与子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和母公司的长期投资；

❑抵销母公司期初长期股权投资和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

❑调整确认子公司少数股东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

❑抵销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如果采用市价法)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或：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 4.2 库存股法 (treasury stock method)

- 库存股法，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将其从所有者权益中扣减。
 - 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第33条规定：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在库存股法下，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收益不再进行交互分配，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以母公司实际分配的为限，并以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利润加上母公司分配给子公司的利润作为基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法确认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对于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权所确认的现金股利收益，应当进行抵销。子公司将所持有的母公司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时，同时冲销子公司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 美国会计学会(AAA)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支持企业用库存股法处理集团内部相互持股。

□ 库存股法的会计处理

- ① 子公司的净利润 = 子公司的经营利润 + 确认的来自母公司的股利收入；
- ② 权益法下，母公司投资收益 = 子公司的净利润 * 母公司持股比例

然后，按照正常抵销流程进行调整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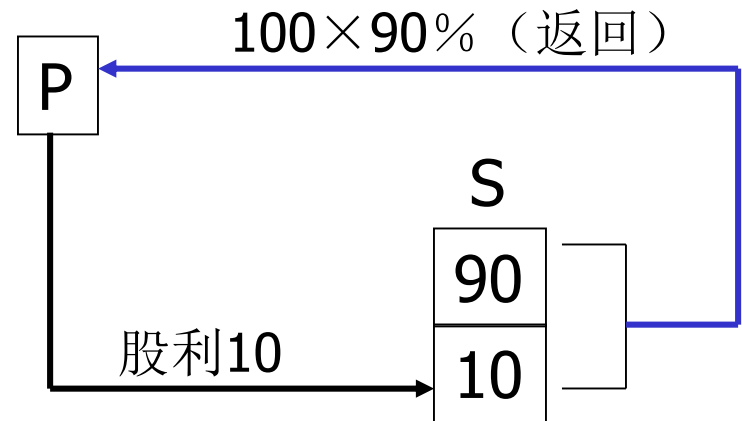
For example:

2021年12月30日母公司**P**购买子公司**S****90%**的股权，
2022年1月2日S又购买了**P**的股权。假如**P**支付**S**股利为**10**；
S的经营利润为**90**，分配股利**10**。那么合并工作底稿：

(1) 成本法调到权益法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对**S**公司 **81**

贷：投资收益 **81**



(2) 抵销母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借：投资收益(P) 90

少数股东权益 1

贷：分配现金股利(S) 10

长期股权投资-对S公司(P) 81

(3) 抵销子公司确认的来自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即收到的现金股利，和母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

借：投资收益(S) 10

贷：分配现金股利(P) 10

(4)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5) 抵销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投资

借：库存股

贷：长期股权投资—对P公司

或：借：库存股

OCI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库存股法不适用于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的合并！ WHY?

5. 反向购买

- 反向购买（**reverse acquisition**，又称买（借）壳上市）
 - 从会计的角度看，将某一方认定为主并企业可能与法律上所规定的导致反向收购的交易可能有所不同。
 - 反向购买，又称买（借）壳上市，是指在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定向增发股票，非上市公司的股东以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或经营性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股票，从而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壳公司）的控股股东，非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地位。
 - 反向购买中的上市公司规模通常小于（甚至远小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甚至是空壳公司。
 - 在反向购买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

■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体现在合并报表中）

- 反向购买中，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的企业合并成本是指其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为获取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向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与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算的结果。
- 购买方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存在公开报价的，通常应以公开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购买方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不存在公开报价的，应参照购买方的公允价值和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二者之中有更为明显证据支持的作为基础，确定假定应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反向购买后的合并会计报表：

- * 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 *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应当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 *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額应当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額。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法律上母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和种类。
- * 法律上母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应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若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若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应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 **法律上子公司**的有关股东在合并过程中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换为对法律上母公司股份的，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 * 因法律上子公司的部分股东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换为法律上母公司的股权，其享有的权益份额仍仅限于对法律上子公司的部分，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反映的是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
 - * 另外，对于法律上母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 上述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仅适用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法律上母公司在该项合并中形成的对法律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应遵从《第2号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 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基于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数

* 发生反向购买当期，用于计算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 自当期期初至购买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应假定为在该项合并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因为合并当年的合并净利润包括期初至购买日的主并方的净利润和合并日至期末的主并方和被并方的净利润，故期初至购买日对应的股份数应为主并方“对应的股份数”——但不是主并方原股份数）

* 自购买日至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法律上母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 反向购买后对外提供比较合并财务报表的，其比较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应以法律上子公司在每一比较报表期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损益除以在反向购买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

* 上述假定法律上子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在比较期间内和自反向购买发生期间的期初至购买日之间未发生变化。如果法律上子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在此期间发生了变动，计算每股收益时应当考虑其影响进行调整。

例题： A上市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通过定向增发本企业普通股对B企业进行合并，取得B企业100%股权。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影响。A公司及B企业在合并前的简化资产负债表如下：

	A公司	B企业
流动资产	2, 000	3, 000
非流动资产	14, 000	20, 000
资产总额	16, 000	23, 000
流动负债	800	1, 000
非流动负债	200	2, 000
负债总额	1, 000	3,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 000	600
资本公积	9, 000	
盈余公积	4, 000	11, 400
未分配利润	1, 000	8,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 000	23, 000

其他资料：

(1) 2007年9月30日，A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本企业普通股，以2股换1股的比例自B公司原股东处取得B企业全部股权。A公司共发行了1200万股普通股以取得B公司全部600股普通股。

(2) A公司普通股在2007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为20元，B企业每股普通股当日的公允价值为40元。A公司、B企业的每股普通股的面值均为1元。

(3) 2007年9月30日，A公司除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高3000万元外，其他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4) 假定A公司与B企业在合并前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

要求：

(1) 编制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表

(2) 若B企业2006年实现合并净利润1200万元，2007年A公司与B企业形成的主体实现合并净利润2300万元，自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B企业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未发生变化。计算A公司2007年每股收益和比较报表中2006年A公司的每股收益。

■ 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A公司	B企业	合并金额
流动资产	2, 000	3, 000	5, 000
非流动资产	14, 000	20, 000	37, 000
商誉			2, 000
资产总额	16, 000	23, 000	44, 000
流动负债	800	1, 000	1, 800
非流动负债	200	2, 000	2, 200
负债总额	1, 000	3, 000	4,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 000	600	1, 100（股本 2200万股）
资本公积	9, 000		19, 500
盈余公积	4, 000	11, 400	11, 400
未分配利润	1, 000	8, 000	8,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 000	23, 000	44, 000

■ 每股收益的计算

- A公司2007年基本每股收益：

$$\frac{2300}{1200 * \frac{9}{12} + 2200 * \frac{3}{12}} = 1.59(\text{元})$$

- 比较报表中应对2006年A公司的每股收益进行调整：1200/1200=1（元）

✓ “少数股权权益”问题

- ✓ 如果本例中B企业的全部股东只有其中的90%以原持有的对B企业股权换取了A公司增发的普通股。A公司应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1080万股（ $600 \times 90\% \times 2$ ）。企业合并后，B企业的股东拥有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为51.92%（ $=1080/2080$ ）。通过假定B企业向A公司股东发行本企业普通股在合并后主体享有同样的股权比例，在计算B企业须发行的普通股数量时，不考虑少数股权的因素，故B企业应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500万股（ $=600 \times 90\% / 51.92\% - 600 \times 90\%$ ），B企业在该项合并中的企业合并成本为20000万元（ $=500 \times 40$ ），B企业未参与股权交换的股东拥有B企业的股份为10%，享有B企业合并前净资产的份额为4000万元，在合并报表中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 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 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若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执行。
 - 财会函[**2008**]60号：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等，可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对于取得的资产、负债组合是否构成业务，应当由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 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并不是一项企业合并。（也不属于第**20**号准则定义的“企业合并”）

The end!